

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及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。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司法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北京市司法局项目评审工作项目（第2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度北京市司法局项目评审工作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5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